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上海市财政局

沪教委财〔2022〕46号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
财政局关于明确疫情防控期间住宿费
收退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，各区教育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，各有关委、局、控股（集团）公司：

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各级各类公民办（全日制）学校住宿费收退费管理工作，按照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财〔2020〕44号）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退费规定

（一）疫情期间留校学习的学生，学校按住宿费收费标准收取

住宿费；

(二) 本学期一直居家学习未到校的学生，学校不收取这一学期的住宿费；

(三) 疫情前在校学习、疫情期间居家学习的学生，其离校当月住宿费，实际住宿时间不超过15天(含)的不予收费，超过15天、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收费。

(四) 按照全市要求返校的学生，各学校于次月起开始向学生计收住宿费，学年结束当月实际住宿时间不超过15天(含)的不予收费，超过15天、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收费。

二、收退费要求

在本学年结束后，根据学生的实际住宿时间按月结算(一学年按9个月计算)，多收的住宿费按规定及时办理退付或抵扣，由各高等学校制定具体操作办法，并予以公示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各区教育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和各有关委、局、控股(集团)公司可参照上述口径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确定疫情期间各类中小学及中职校住宿费收退费具体口径。

